

重大法学文库
恢复建院十周年纪念丛书

环境义务规范论

消费视界中环境公民的义务建构

HUANJING YIWU GUIFANLUN

XIAOFEI SHIJIE ZHONG HUANJING GONGMIN DE YIWU JIANGOU

秦鹏 杜辉◎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重 大 法 学 文 库
恢复建院十周年纪念丛书

环境义务规范论

消费视界中环境公民的义务建构

HUANJING YIWU GUIFANLUN

XIAOFEI SHIJIE ZHONG HUANJING GONGMIN DE YIWU JIANGOU

秦鹏 杜辉◎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义务规范论:消费视界中环境公民的义务建构
/秦鹏,杜辉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624-6763-2

I . ①环… II . ①秦… ②杜… III . ①环境保护—消费者行为
论—研究 IV . ①X -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0169 号

环境义务规范论

——消费视界中环境公民的义务建构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16.25 字数:301 千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4-6763-2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重大法学文库
恢复建院十周年纪念丛书

顾 问:李昌麒 陈德敏

编委会主任:陈忠林

编 委:陈忠林 徐建华 黄锡生 胡光志
秦 鹏 程燎原 杨春平 曾文革
陈伯礼 张 舫 宋宗宇 齐爱民

总 序

在八十余年办学历程中,重大人不能淡忘 2002 年 6 月 16 日。在这一天,重庆大学法学院经过两年艰辛筹备后恢复重生!自这一天,一经站立的她就迈开了坚实的步伐,缘由是如此充分:早在 1945 年重庆大学就成立了法学院;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中,法学院调出成为新建西南政法学院的骨干力量;改革开放后恢复高等法学教育不久,重大在 1983 年即开设了经济法课程;1995 年重大获准法学本科专业招生;1999 年申报新兴的环境资源法硕士点……

筚路蓝缕,玉汝于成。法学院师生严谨治学,直面挑战,坚韧奋斗,创造了不同凡响的“重大法学现象”,孕育形成了独具特色优势的学科领域与研究方向。2005 年法学院获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授权点,并取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06 年“西部环境资源法制研究中心”核准为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基地;2007 年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2008 年单独立项进入国家“211”工程;2009 年建成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法学本科专业成为重庆市高校特色专业;2010 年重庆大学法学学科成为“985”工程建设学科;2011 年建成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一级学科被评定为重庆市重点学科。从教学科研的持续跋涉中一路走来,重大法学院正在踏实执著地积累并展现其学术研究的活力与创造力。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在法学院恢复设立十周年之际,我们谨向学界和社会有识之士呈上“重大法学文库”。它既是重庆大学法学研究的当前成果集萃,也是对恢复建院十周年院庆的厚重献礼。其中的著述,或为追踪民主法制实务的研判,或为参与国家立法起草的感悟,或为创新法学理论的辨析,或为对法制历史传统的厘清,皆是从法律实践的不同层面和法学理论的不同视角,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而求是探理、评析献策。文库是法学院师生呕心沥血、笔耕不辍的结晶,系统呈现了重大法律人思索拓新的积淀,昭示着重大法律人立志前行的期许,承载着重大法律人投身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信念。

我们心存感激。因为“重大法学文库”的编辑出版,离不开学界前辈的关心提携,受惠于学界同行的真诚相助,得到了重庆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感恩的同时

还望得到评判、指正和扶持。

我们寄予期盼。因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正是砥砺催生法学新思想新理论的沃土和摇篮。“重大法学文库”提供了这一学术交流平台，给观念以碰撞，给思想以提炼，给治学以启迪，给价值以升华，期望能从中持续产生有益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昭示。

愿“重大法学文库”与法学院成长同行，越走越好。

愿重大法律人为中国的法治昌明和社会进步，奉献更多。

陈德敏

2012 年 5 月

自序：迈向环境公民身份

过去数十年来,政府大力将各种资源要素投入经济发展,2010年中国经济总量超越日本成为GDP总量世界第二大国,中国在世界上创造了令人仰慕的经济奇迹,也造就了目前中国国家实力和民众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但是,在经济物质不断增长的同时,中国的环境问题却日益严重,民众人文环保理念的水准也没有有效的提升。中国社会近年来普遍存在着一种追求奢靡物质享受的不良风气,拜物主义在民间几近肆虐。中国经济的增长不仅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还以巨大的资源消耗为代价。

从国际经验来看,20世纪60年代以来,全球各地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如气候变暖、危险废弃物污染、水资源短缺、生物多样性减少、石油危机等问题成为各国政府治理的一大挑战。大多数的政府承诺永续发展,努力寻求环境与社会永续性发展的契机,并采取多元途径探讨公民身份与永续性的关联性。特别是过去十多年来,公民身份在学者们的视野中再次兴起,成了思想家在所有政治领域中的行话。^①学者们认为公民身份作为一个策略性概念,可以给环境问题提供研究和分析视角。^②在公民身份的研究方面,对于生态主义理念的强调和全球气候变暖等环境问题的高度关注导致公民身份的定义与内涵不断拓展,使得国家、人民权利与环境治理之间的关系被凸显出来,生态环境成为公民身份落实的重要面向,学术论辩逐渐将公民身份与生态环境拉近了距离。

总结中国和国际社会发展的教训与经验,在这样一个以公害污染和资源危机为关键词的环境时代,我们可以发现,作为个体的公民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近代以来的法哲学或政治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宪法、国家制度及社会体系构建,这种理论研究的着眼点主要是群体,冀求在不同的社会阶层、社会群体间寻求妥协的可能性并最终实现社会公正。^③但是进入环境时代,以原有的理论来解决环境问题遇

^①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M].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512.

^② 参见 Peter Nyers. Introduction: Why Citizenship Studies[J]. *Citizenship Studies*, 2007(11), pp. 1-4.

^③ 高靖生,庞学铨.全球化研究的新维度:公民的身份[J].国外社会科学,2005(2).

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实际问题呼唤着把目光从群体转向行动中的人——公民,从环境与公民身份相结合的角度重构起新的理论。

然而现实的情形是,在现代社会,每个公民都可谓消费者,但作为一个消费者却不一定都具有公民意识并担当起了公民角色。长期以来,我们多囿于消费者是社会弱者的传统观念,在注重对消费者权利保护的同时忽视了对消费者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培育,以致现行法律多在强调消费者的权利而忽略了其应有的义务,致使环境破坏和资源挥霍的消费行为一直成为社会生活中难以消除的痼疾。从我国环境问题的实际状况来看,由于公民意识和角色的缺位,消费活动中环境义务的缺失可谓是导致环境危机乃至不良社会风气的一个重要缘由。

尤其当前,在着力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增长的情形下,更应认识到刺激消费并非容忍浪费,消费者环境义务问题理应受到法制层面的必要关注。法律基于生产者与消费者实力失衡而予以消费者倾斜保护的同时,必须注意到消费者应当负有的环境义务仍然是客观存在的。消费者在享受个人消费权利、要求享有清洁环境权利的同时,还肩负着保护环境的责任,这种责任不只体现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行为上,而且还体现在要求消费者积极参与各种环境公共事务上。消费者在消费活动中不仅仅是私的个体,还应当做最低限度的环境公民,实现消费者向环境公民的角色转换。

本书正是基于以上背景而进行的写作,本书的问题意识便是重新检视作为环境法律制度主流范式的环境权利理论,并将环境问题的消费主义逻辑作为展开研究的起点,提出一种以义务为重心的环境法律制度建设的路径范式,通过从制度层面对环境义务的规范表达,展现如何实现由消费者向环境公民的角色转换。本书的写作目的也是力图突破当下环境法学研究中的盲点,对中国的环境问题进行更为适切的评判,并希望经过理论的探索和概念模式的诠释,更好地推进中国环境资源法制之完善。

秦 鹏

2012年3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一 环境权有其语境和功能边界	1
二 最低限度的环境公民	3
三 以行动表现权利	6
四 参与也是一种义务	8
 第一章 题域论:消费社会与环境问题	11
第一节 社会变迁和消费形态的演进	12
第二节 消费社会的生态批判:环境问题的消费主义逻辑	27
 第二章 主体论:从消费人到环境公民	33
第一节 公民身份概念的历史考察与环境时代公民身份的新拓展	34
第二节 环境公民身份的理论化及其内涵界定与表达	39
第三节 环境公民身份理论的法治价值	49
 第三章 概念论Ⅰ:环境权的一般理论及其现实难题 …	53
第一节 被偏爱的环境权及其制度化的一般规律	53
第二节 环境权的当下意义	59
第三节 环境权制度化的困境及其根源	64

第四章 概念论Ⅱ：一种新模式——环境义务的基本理论与证成	77
第一节 内涵之初定：环境义务的概念与基本范畴	77
第二节 环境义务之层次：双重目标与多元主体	79
第三节 环境义务之结构：从总体性观念到一般类型	87
第四节 环境义务之证成	92
第五章 基础论：消费社会中环境义务建构的三重维度	109
第一节 人性维度：消费社会中人的角色转变	109
第二节 价值维度：消费社会中环境义务建构的价值网络与追求	128
第三节 社会维度：环境法治实践话语中的环境义务建构	140
第六章 模式论：从制度层面的规范表达到具体的行动逻辑	157
第一节 环境义务的宪法表达：环境义务应当进入宪法文本吗？	158
第二节 关于消费行为的外在义务规则的法律确立	163
第三节 环境治理中的双重失灵与私人参与	177
第四节 多中心环境治理框架的形成与环境义务的实践表达	193
参考文献	228
后记	244

绪 论

一 环境权有其语境和功能边界

在现有关于环境问题以及环境资源法治的讨论中,环境权占据了主导地位。实际上,在当下社会发展理论和法治宏图中,权利都是无法绕开的制高点。人们之所以对环境权报以极大的热情,根本原因在于权利的观念迎合了人们关于社会事务的一般态度。在现代社会中,尤其是在公民社会发育尚不完全的中国,人们总是对义务避而不谈。人们越来越习惯于从权利的角度来理解和解决社会问题,权利被赋予了意识形态的色彩。正如学者所言,“我们的时代是一个迈向权利的时代,是一个权利备受关注和尊重的时代,是一个权利话语越来越彰显和张扬的时代”^①。但是,另一些人却认为,“权利名目越来越多,就像大批印制钞票一样,正造成权力的大规模膨胀,致使这些权利的要求在道义上贬值”^②。毋庸置疑,环境权的理论建构对培养公众的环境意识和唤起公众对环境资源法治的热情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环境问题中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政府的发展任务、企业的经济目标和公众的安全(当然还有享受清洁环境的)诉求在环境事务中构成了相互掣肘的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关系。在这种结构中,将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明晰化、类型化就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中,公众往往是作为弱势群体的角色存在的,因此,赋予公民环境权就是环境法理论和环境资源法治的题中之义。这样,在权利保障机制尚不完善的当下,关于环境的权利话语可以提供一个正确的舆论导向。但是,环境权也有其语境和功能边界:一方面,环境权的倡

^① 张文显,姚建宗.权利时代的理论景象[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2).

^② Amitai Etzioni(1993). *The Spirit of Community*. New York:Crown. p5,转引自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M].柯雄,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2.

导在具体的环境法制度建构中显得软弱无力；另一方面，“以‘权利话语’为依托的学术理论既缺乏描述性功能，又缺乏规范性功能——不仅对法律规范缺乏解释力，而且无力指导法律制度的设计”^①。

在“权利话语”下，当我们主张环境权的时候，往往只注重论证保护环境权的正当性，而忽视了在保护环境权的时候也许会取消了另一种或许更值得保护的权利的正当性。这种权利冲突在环境权语境下尤为明显，比如，落后地区族群的环境权与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之间的冲突。因此，权利冲突成为了环境权理论体系中难以回避的困境。当然，环境权与其他的权利并非是非此即彼的竞争关系，而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权利配置和平衡关系。法律是协调各种利益冲突的妥协方案，作为各种社会力量的博弈结果，它不能将作为博弈一方的利益视为终极性目标。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在环境权与其他的权利发生冲突之际，正确的决策不是应景地以环境权为唯一保护对象，而是在各种权利上都投入一定数量的资源，以谋求权利保护效用的最大化。再者，以权利为标准建构法律体系的范式尽管意义重大，但往往会忽略权利保护的各种约束条件（权力和义务）。在环境事务中，环境权是检验环境法律制度完备性与合理性的终极标准，一切环境法律制度的设定都以保护公众的环境权为旨归。但任何权利都不是自足的，环境权理论和制度设计的完备并不意味着环境权获得了充分的保护，它还须借助于政府公权力和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义务来实现。

而现实的情况是，人们往往在两个方向上做出努力来维护自己的环境权：其一是在环境权遭受损害时通过行政救济或司法救济的手段来弥补环境权益遭受的损失；其二是寄希望于政府通过公权力的行使来保护环境，进而维护自身的利益免遭损害。前一个思路是被动性的、事后性的权利救济措施，是人们习以为常的权利保护机制；后一种思路具有事先预防性，但仍是被动性的，一旦在政府权力运转中，公共权力并没有为公众的环境利益服务，异化为保护自身特殊利益和少数人私欲的机器，公众的环境利益就很难得到保护，甚至由于公共权力运作中出现的这种公共精神的丧失会使得第一种权利救济机制也有可能失去效用。我们认为，环境问题的化解需要每个社会主体的共同努力、每个人的积极参与，既不危害环境和他人利益，也要承担保护环境的积极义务。这正是我们要展示和论证的环境事务中个体环境义务的面向。

^① 桑本谦. 反思中国法学界的“权利话语”——从邱兴华案切入[J]. 山东社会科学, 2008(8).

二 最低限度的环境公民

众所周知,环境问题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一方面环境问题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在环境问题产生的社会病灶中人的行为占据了主要的部分。尤其是在消费主义文化的盛行使消费活动成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本社会行为”,使消费行为全面影响社会成员的生活方式及其思想之后,人们主宰自然的观念更为强烈。消费文化的渗透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惯习^①,消费行为演变为“无需参照传统文化标准和价值体系”^②的符号,由此,消费主义文化从经济领域、文化领域逐渐渗入人们的思维领域和日常生活之中,形成了消费至上的权力意志。正是这种权力意志刺激人们不断地向自然索取资源,并无限地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这就是消费给人们带来的权力宰制观念:人们不但可以通过自己的“生产者”角色,而且也通过自己的“消费者”角色,与他人结成一定的分工、合作、交换和活动的社会关系;消费在物理意义上消解客体的同时,也在社会和文化意义上塑造主体,并因此能够使个体整合于社会系统中;在社会系统中,消费不仅是人的一种经济活动,更是人的存在的本质属性。这种权力宰制观念深刻地影响着社会行为的模式、对自然环境的观念以及人们处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方法和手段。这是一个将自然环境商品化的过程,借助于这一过程,社会领域、机构、人的行为和相关的社会制度“不过是根据商品生产、分配和消费而被组织起来,而富有观念意义的”^③。换言之,我们可以认为,消费主义文化在塑造消费社会的过程中不断加剧了社会个体的个人主义危机和社会制度的合法性危机。

其一,消费主义文化加剧了个人主义的危机。消费主义制导下的个人不断地将一切外在事物物化、符号化,传统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逐渐被以消费为目标的个人诉求所消解,人们的生活方式被同化,对商品的需求和对自然的征服被视为一种普遍的价值被各种媒介肆无忌惮地兜售。正如马尔库塞所言,“技术的进步使发

① 惯习就是一套以某些特定方式行事的既定性情倾向,是在个体对社会位置的适应过程中产生的,构成了个体关于社会世界以及个体行为规范的概念图示。参见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M].杨善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212-213.

② 高宣扬.论消费文化与权力的交错影响[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2).

③ 英国社会学者费尔克拉夫认为,社会变迁具有商品化的特性,而商品化并不是指狭隘意义上的商品生产和出售,而更具有社会意义。商品化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话语表达和观念形成。参见诺曼·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M].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192.

达工业社会可以在富裕的生活水平上,让人们满足于眼前的物质需要而付出不再追求自由、不再想象另一种生活方式的代价”^①。这种对物质消费的狂热追求使现代社会中的人走入了个人主义的困局,个人的对一切事务的消费主导了人的精神世界,并决定了人的行为模式,传统上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天人合一”“和谐共生”“敬畏尊重”的观念都被视为商品拜物教中的牺牲而被献祭。

其二,消费主义文化加剧了社会制度的合法性危机。建立社会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推进社会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这些目标定位和价值选择是制度的合法性评判必须考虑的因素,它们赋予了制度合法性以法理和价值基础。社会制度的合法性危机表现为社会制度的失灵和异化。制度失灵意味着制度本身丧失了约束力和对社会运行的维系功能;制度的异化则是指制度的主体与客体从统一沦落为对立,制度的目标与手段相互倒置,制度的本意和本质被割裂与扭曲,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既形成秩序,又是混乱之源,以致社会制度演变为社会发展的桎梏。消费主义作用于社会制度的机理在于它不断强化经济理性和权力(权利)观念对制度建构过程的影响。一方面,消费文化决定着“社会中的人群区分原则”,成为了社会分化的重要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对商品的消费需求消解了人们超越和批判现行社会制度的勇气和力量,而演变为马尔库塞笔下的“单向度的人”,人们在一种虚假的意义上获得了满足。另一方面,消费主义文化中的经济理性也在不断渗透到社会制度的建构中来,社会主体带着强烈利益诉求(特别是对经济利益的强烈欲望)参与到社会制度的建构和运行中来。正如安德烈·高兹在批判消费主义时所指出的,在消费社会中,社会欲求进步就必须使“越来越多的资本能有利可图,这要求消费越来越多的商品和商业服务。因此必须诱使人们最大量地消费,必须创造出对商品消费的最大量需要”^②。这种经济理性从根本上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在制度上割裂开来,“人与人”和“人与自然”双重关系中缺乏一种相互支持的社会制度,进而使社会制度对环境破坏行为缺乏基本的约束力。

因此,我们认为,每个消费者都应视为环境问题的罪魁祸首,因为正是我们无休止的消费欲望主导了环境资源危机。基于这一判断,消费社会中的人应当改变现有的生存理念和行动模式,用生态理性取代经济理性,以对环境的责任意识取代向环境无限索取的权利意志,以对环境事务的积极参与取代对环境的漠不关心甚至伤害。概言之,现代社会的人应当对自然环境承担最低限度的责任,做最低限度

^① 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 [M]. 刘继,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译者序.

^② Andre Gorz(1994). *Capitalism, Socialism Ec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94.

的环境公民,而不仅仅是以消费者的身份存在。

公民是现代社会最具活力的社会角色,正如达伦多夫所言,“在近代史上,公民比任何社会人物都更有活力”^①。但是,我们大部分时候所理解的公民概念仅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居民,这种公民定义侧重于简单的公民成员资格,却忽视了公民身份所内含的“权利——义务”互动结构。即使人们能够认识到这一点,人们也总是对权利投以极大的热情,却对义务采取沉默态度。比如在环境事务中,人们几乎都要求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可是很多人却避免为别人的环境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事实上,在公民身份中,权利与义务应该是完全平衡的,它包含着主动的和被动的权利与义务。在宏观上,公民身份要求“整套的权利必须与类似的整套义务相关联”,在微观层面上,公民身份要说明“公民应如何相对于他们自己的身份,使他们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平衡,以及公民可采取何种行为和态度”^②。现代社会中,公民身份下的个体应当具有独立性、对公共事务的平等参与和理性批判、自由表达和监督公权力等特性,概括起来就是自由、平等、自律和责任。这些品质构成了现代社会中一个合格公民的基本素质。那些只索要各种权利而拒绝承担义务的“贪婪公民”心态,明显是与现代社会的发展轨迹和机制背道而驰的。因为,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义务,若无相应的义务作为保障,任何权利都无法安全存在;也只有承担起义务才能对每个人享有的权利形成制约,整个权利系统才能处于和谐状态中。公民身份的首倡者 T. H. 马歇尔就曾明确指出:“如果说公民身份意味着捍卫权利,那就不能忽视与之相关的公民义务。”^③这种对义务的强调在环境事务领域或许显得更加重要,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在渴求环境权的同时,也正在无休止地向环境排放环境恶物。因此,现代社会中的个体既是消费者,也同时应当被贴上环境公民的标签,这意味着我们不仅应减少消费行为给环境带来的危险,更应当秉承公民的品性对环境事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制度、社会行为、社会观念和社会机构展开审慎地监督和批判,在行动中重构最低限度的环境公民身份。尽管,在权利的时代,强调义务很容易引起“反感”,但是,环境危机的特殊性决定了深陷环境危机漩涡中的现代公民已经没有余地在索要权利时却想当然地以为环境义务是与自己无关的东西了。

① Ralf Dahrendorf. *Citizenship and Beyond: The Social Dynamics of an Idea*. *Social Research*, 1974(41).

② 雅诺斯基. 公民与文明社会[M]. 柯雄,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6-7.

③ T. H. Marshall(1964).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123.

三 以行动表现权利

“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理念是研究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方法的重要观念，旨在通过分析“人—自然”系统的失调来说明环境问题形成中的人为因素，并通过这一理念的制度化（法律化）来因应环境危机。这是一种带有功能主义意味的制度分析视角，表现为通过作为文本的制度建构来化解环境危机，维护环境权利。然而在中国特定的制度背景与社会环境下，社会主体试图通过与规则制定者展开博弈来达到维权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标，定然是收效甚微的。因为，在中国的体制话语下，发展经济是不可取代的第一要务，环境保护的目标即使紧迫，也只存在局部性、暂时性地超越经济发展任务的可能。这样一来，以制度建构实现“人—自然”关系结构上的和谐就显得任重道远了。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观察和抗争的理路不可避免地会将环境保护和环境维权抽离出实践，而去描述一个缺乏任何实践者的规则系统。而事实上，社会是一个处于运动和秩序之间永恒张力的行动系统，而“行动不只是决策”^①。现有的观察和分析视角并不能给环境保护和环境维权提供充分的抗争空间，相反，以主体的实践行动来不断触碰、试探环境保护的边界，扩大环境保护和环境维权的正当化渠道，无疑更有利于形塑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环境行为，并推动环境法律政策的改善。

公众对权利的需求并不能止于对权利理论和规则的讨论和建构，它还应当落实到实践环节才能保证权利的最终实现。正如公丕祥教授所言：“如果现有权利中的抽象设定和普遍要求，不通过权利的实现这一中介环节，转化为公民的具体单个的行为，那么现有权利中的基本设定就不能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纸空文。”^②对于环境权而言，同样如此，它需要人们通过个体的自觉意识来指导理性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维权行为，将权利的实现渗透到个体的社会行动中去。当然，必须强调的是，这种行动者是对自然环境具有强烈责任感，对环境法律制度和行为规约具有强烈认同感和自律感的、有德性的环境公民，他们总是能够将关于环境保护的态度和德性内化为行为的内在价值尺度和动力机制。这种环境公民的德性——正如麦金太尔所说——“将不仅维持实践，使我们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而且也将使我们能够克服我们所遭遇的伤害、危险、诱惑和涣散，从而在

① 阿兰·图海纳. 行动者的归来 [M]. 舒诗伟, 许甘霖, 蔡宜刚,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87.

② 公丕祥. 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 [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267.

对相关类型的善的追求中支撑我们,并且还将把不断增长的自我认识和对善的认识充实我们”^①。

笔者以为,公民社会的培育是当下中国诠释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必然选择。公民社会不仅仅是一种与市场经济相关联、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甚至对立的社会空间或组织形态,它还是个体生存和社会运行的基础。它既强调个体的自由及权利,亦重视公民责任和参与的美德。在价值目标上,公民社会既不唯国家权力为旨趣,也不以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为终极目标,而是以超越权力和权利的公共利益为旨归。正是由于对公权力和个体权利的超越,公民社会的建构轴心不同于“以权利为本”和“以权力为本”的社会,它是以公民的公共利益和集体行动为轴心来建构其社会运行机构,并描述未来社会草图的。只有具备了“理解并参与公共事务、创造并服务于公共利益、支持(其他)个体完成公民分内之事,从而自觉地维系公民身份并确保公民所属政治共同体之发展与凝聚”^②的现代公民,公民社会才具备了生成前提。因而,我们只有将观察的视角转移到作为公民社会前提的社会行动者的公民意识、具体行动及其逻辑之上,才能真正地把握公民社会生成的进路,进而在公民社会的框架之下解决当下中国的各类社会问题。

以行动表现权利,意味着公民对公共事务必须具有积极参与的意识,并采取具体行动,而不是持一种事不关己的漠然态度。如果人们对公共事务缺乏参与的自觉,与公共事务相匹配的各种公民权利就会失去主体依靠。这时,不仅公民权利甚至整个社会都会走向萎缩和专断,造成韦伯所谓的“自由的丧失”,或哈贝马斯所谓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因此,依据公民是否充分表达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意识并采取积极行动,实际上可能形成两种截然相反的生活世界。一种是人们对公共事务缺乏关心和参与热情,公民的权利则会被权力或其他利益集团所控制、拆除或侵吞。这样,在权利意识高涨的当下,个人在社会中却失去了作为人的尊严和自由,整个社会也将深陷隐匿的、巨大的社会冲突和危机之中。另一种是人们对公共事务投以极大的热情并采取积极行动,则公民的权利在自身的行动中获得了权力的认同和尊重,社会也进入权利与权力制衡、互动的理想状态。总之,我们认为,公民的社会行动是社会得以存在发展的基础,公民的行动者身份实际上就是公民权利“在场”的一种表现。在环境事务中,这种人人参与的社会行动逻辑尤为值得提倡。因为,即使一个国家、地区、流域或小规模生境下群体的环境保护目标得以实现且每个个体都能够获得利益之后,也不能推出这些群体中的所有个人都必然采取了相应行动去实现这个共同目标,即使他们都是理性的和寻求自我利益的。而

^①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M].龚群,戴扬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277.

^② 吴俊.公民美德:特征及其意义[J].道德与文明,2009(2).